

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二者中的最大值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生存年金后的余额；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生存年金

- (1)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 (2) 若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月领，我们按下列约定给付生存年金：

自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含当日）起至本合同期满日（不含当日）的每个生存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8.5%向生存年金受益人给付“生存年金”。

➤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其它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以下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2.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4.2 保险事故通知”、“6.2 保单贷款”、“7.1 效力中止”、“8.4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4.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3 年交	5 年交
年龄	0 周岁~65 周岁	0 周岁~60 周岁	0 周岁~55 周岁

5.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6.交费期间

趸交，3 年交，5 年交

7.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8.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内，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确定后不得变更。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交，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 5 个保单周年日或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5 年交，本合同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为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9. 生存年金领取频率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频率。

若领取频率为年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生存年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领取频率为月领，则第二个及以后的生存年金领取日为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之后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可以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合同的生存年金领取频率，经过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生存年金领取频率。

10.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身故保险金、生存年金、满期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1.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合同或收到本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二者较早之日，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贷款。贷款金额及各项欠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可贷款险种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保单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您没还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它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龙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交费期为 3 年，年交保费 100,000 元，约定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生存年金，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10,031 元。

君龙龙耀未来年金保险利益演示表

性别	女	期交保费	100,000 元	交费期间	3 年	首个生存年金领取日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投保年龄	4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	10,031.00 元	保险期间	至 106 周岁	年金领取频率	年领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生存年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1	4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53,264.21
2	42	1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	120,676.04
3	43	1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	199,710.19
4	44	-	300,000.00	300,000.00	-	-	208,622.33
5	45	-	300,000.00	300,000.00	10,031.00	-	207,907.02
6	46	-	300,000.00	289,969.00	10,031.00	-	207,162.62
7	47	-	300,000.00	279,938.00	10,031.00	-	206,388.23
8	48	-	300,000.00	269,907.00	10,031.00	-	205,583.54
9	49	-	300,000.00	259,876.00	10,031.00	-	204,746.65
10	50	-	300,000.00	249,845.00	10,031.00	-	203,877.37
20	60	-	300,000.00	203,186.33	10,031.00	-	193,155.33
30	70	-	300,000.00	186,566.07	10,031.00	-	176,535.07
40	80	-	300,000.00	160,459.69	10,031.00	-	150,428.69
50	90	-	300,000.00	119,268.49	10,031.00	-	109,237.49
60	100	-	300,000.00	54,516.78	10,031.00	-	44,485.78
66	106	-	300,000.00	-	-	10,031.00	-

说明：

-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2.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保单利益；
- 3.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包含当年度生存年金。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